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u>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u></p>	<p>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現行各大專校院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於擬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為協助大專校院完善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規定及制度，強化本部監督密度，並確保外國學生循正當招生管道入學及精進學校招生制度，確認學生具順利學習之語文能力與財力，減少學生因無足夠財力在臺生活而衍生退學或非法打工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招生規定之內容。</p> <p>二、增訂第二項，規範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招生簡章應依各學系(程)詳細增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不含校外單位提</p>

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供之獎助學金)等具體內容，使外國學生明確知悉大專校院招生之相關事項，避免資訊不對等之情況。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之事項及適時確認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一)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有關招生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大專校院應以親自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傳為原則，惟外國學生來自多個國家，實務上會透過當地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招生宣傳；惟為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學校不得將招生核心事務如書面成績審查、面試、錄取通知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另因各國國情不一，部分國家學生可自行辦理或透過當地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來臺

		<p>就學相關服務事項，例如代購機票及代辦簽證等，並支付合理費用，協助渠等來臺，屬於來臺相關必要程序之協助，爰明定將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排除於不得委外辦理之範圍。</p> <p>(二) 又實務上曾有外國學生陳情有關學校透過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或協助學生辦理來臺手續時，收取過高費用，因學生無法負擔而代學生墊付，與學生或家長成立借貸關係，由學生來臺後分期攤還或經由借款方安排工讀等方式償還借款之情事，影響學生學習效果。明定大專校院應適時確認其委由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有上述情形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避免不當情事影響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形象、聲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學習成</p>
--	--	---

		<p>果。</p> <p>四、考量過去本部接獲外國學生反映，學校以口頭或書面資料向外國學生宣達，來臺得以工讀薪資或實習津貼支付在臺就學及生活所需費用，後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為支付所需費用而發生渠等超時工讀等勞動權益受損情事。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並落實學校招生資訊透明化，發生誤導外國學生之相關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五、有關大專校院向受委託招生之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確認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費用或借貸關係等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之作法：</p> <p>(一) 委託招生宣傳作業階段：學校委託招生之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招生宣傳作業，應與受委託者將委託事項及該單位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及相關收費基</p>
--	--	---

		<p>準明定於委託契約或備忘錄中，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另學校應就委託契約或備忘錄課責受委託者相關義務，避免學生被收取不合理之費用。</p> <p>(二) 招生階段：外國學生來臺前，學校應主動瞭解其所委託招生宣傳之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是否對擬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有不當之招生宣傳、收費或借貸關係。於學生向學校報名時，學校亦應即時瞭解學生是否有被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當收費等不合常理之情事。</p> <p>(三) 外國學生入學階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本應負相關輔導之責，爰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臺經濟需求，以避免在臺從事非法工讀。</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入學許可文件為學校核給學生入學條件之重要文件，亦為</p>

<p>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p>	<p>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駐外機構核發簽證審查之必要條件，過去駐外機構曾反映部分學校入學許可未載明入學日期，及駐外機構依據入學許可所載明提供全額獎助學金，而認定學生符合財力證明規定，但學生入學後才發現獎助學金有應工讀等附帶條件。為避免學生入學後對此類重要事項與實際狀況出現認知上的落差，致衍生爭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入學許可應記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若外國學生來自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而大專校院能提供英語以外之外國學生母國語文版本，亦得補充提供。</p>
---	--	--

<p>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p>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第二十五條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p>	<p>一、修正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即得依權責視需要辦理訪視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因現行規定可能引起本部需先辦理學校訪視，始可依相關規定處理違規學校之誤解，爰刪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之規定，保留如學校違反本辦法之招生、輔導、學籍異動通報等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可直接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本部就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面向違失懲處</p>

依據及懲處作法：

(一) 有關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等面向相關違失，如學校為私立大專校院，得以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本辦法等規定，作為懲處依據；如學校為公立大專校院，得以學校違反本辦法等規定，作為懲處依據。

(二) 就學校之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等面向相關違失之懲處，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列記學校重大行政缺失、扣減私校獎補助、扣減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嚴重者將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禁止招收境外學生。另涉及刑法部分（如疑似人口販運疑義案），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三、第二項未修正。